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 於本期間，營業額約為30,166,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錄得約38,06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來自物業管理業務的營業額減少所致。
- 毛利於本期間減少約14.7%至17,081,000港元及毛利率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增加約4個百分點至約56.6%。
-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收益約1,395,000港元。
- 本集團期間虧損淨額約30,358,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同期錄得虧損淨額約58,455,000港元。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錄得約1,322,587,000港元。

中期業績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30,166	38,060
銷售成本		<u>(13,085)</u>	<u>(18,037)</u>
毛利		17,081	20,02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395	(12,048)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66)	(39)
其他經營收入		1,059	2,251
其他經營開支		(29)	(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4)	(766)
行政開支		(25,270)	(23,236)
財務費用	4	<u>(22,516)</u>	<u>(46,516)</u>
除稅前虧損		(30,010)	(60,420)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u>(348)</u>	<u>3,012</u>
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6	<u><u>(30,358)</u></u>	<u><u>(57,408)</u></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u>	<u>(1,047)</u>
本年度虧損		<u><u>(30,358)</u></u>	<u><u>(58,455)</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0,358)	(57,408)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1,047)
		<u>(30,358)</u>	<u>(58,455)</u>
每股虧損	8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0.97)	(1.8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0.97)</u>	<u>(1.84)</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30,358)	(58,455)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40,426)</u>	<u>(58,81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u><u>(70,784)</u></u>	<u><u>(117,270)</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0,784)	(115,69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579)</u>
	<u><u>(70,784)</u></u>	<u><u>(117,270)</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88	4,483
投資物業		1,062,366	1,121,364
使用權資產		14,638	16,821
		<u>1,081,192</u>	<u>1,142,668</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5
物業存貨		151,256	155,20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3,635	24,438
應收承兌票據		52,443	62,8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047	17,084
		<u>241,395</u>	<u>259,637</u>
總資產		<u><u>1,322,587</u></u>	<u><u>1,402,305</u></u>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2,828	312,828
儲備		408,852	479,636
		<u>721,680</u>	<u>792,46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u>721,680</u></u>	<u><u>792,464</u></u>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4,058	119,607
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342,634	336,970
租賃物業收到的按金		6,037	5,381
租賃負債—於一年後到期		—	1,420
		<u>462,729</u>	<u>463,37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8,281	41,304
合約負債		1,200	1,170
租賃物業收到的按金		5,248	5,448
應繳稅項		61,603	65,103
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29,032	30,682
租賃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2,814	2,756
		<u>138,178</u>	<u>146,463</u>
總負債		<u>600,907</u>	<u>609,841</u>
總權益及負債		<u>1,322,587</u>	<u>1,402,305</u>
流動資產淨值		<u>103,217</u>	<u>113,1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84,409</u>	<u>1,255,84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經合併及經修訂之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本公佈「公司資料」章節。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瓏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物業投資、物業開發及物業管理。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終止酒店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有關政策載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內。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 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 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相關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指出會否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呈列方式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部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之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年度報告為基準劃分。尤其是對外報告之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營運部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類別基準進行分析，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相同。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分部如下：

- 物業開發業務分部，該分部在中國從事物業項目開發
- 物業投資業務分部，該分部在中國從事投資物業租賃
- 物業管理業務分部，該分部於中國從事提供物業管理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分部如下：

- 酒店業務分部，該分部在中國經營酒店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決議終止酒店業務運營，是由於該業務並無利可圖及終止酒店業務可使本集團更好地在其他分部利用其資源。因此，酒店業務分部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開發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管理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營業額及外部銷售	<u>-</u>	<u>19,219</u>	<u>10,947</u>	<u>30,166</u>
業績				
分部經營業績	<u>(121)</u>	<u>(2,844)</u>	<u>2,268</u>	<u>(697)</u>
投資物業重估之公平值收益	-	1,395	-	1,395
未分配公司收入				916
未分配公司開支				(9,108)
財務費用				<u>(22,516)</u>
除稅前虧損				(30,010)
所得稅開支				<u>(348)</u>
期間虧損				<u><u>(30,358)</u></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開發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管理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店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營業額及外部銷售	<u>-</u>	<u>21,792</u>	<u>16,268</u>	<u>38,060</u>	<u>-</u>	<u>38,060</u>
業績						
分部經營業績	<u>(197)</u>	<u>1,167</u>	<u>4,452</u>	<u>5,422</u>	<u>(1,047)</u>	<u>4,375</u>
投資物業重估之公平值虧損	-	(12,048)	-	(12,048)	-	(12,048)
未分配公司收入				122	-	122
未分配公司開支				(7,400)	-	(7,400)
財務費用				<u>(46,516)</u>	<u>-</u>	<u>(46,516)</u>
除稅前虧損				(60,420)	(1,047)	(61,467)
所得稅抵免				<u>3,012</u>	<u>-</u>	<u>3,012</u>
期間虧損				<u><u>(57,408)</u></u>	<u><u>(1,047)</u></u>	<u><u>(58,455)</u></u>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22,432	27,021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	18,386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	-	959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84	150
	<u>22,516</u>	<u>46,516</u>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	-
本期間即期稅項開支	-	-
本期間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348	(3,012)
	<u>348</u>	<u>(3,012)</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基於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稅率（倘適用）計算。

中國土地增值稅乃按土地價格增值額的適用稅率計算，增值額為銷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去土地使用權成本及所有物業開發開支等應扣除開支金額的餘額。

6. 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0,632	12,9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為董事供款）	589	710
僱員總成本	11,221	13,6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	1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06	1,512
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總額	(19,219)	(21,792)
減：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6,445	7,173
	(12,774)	(14,619)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0,358)	(57,408)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u>	<u>(1,047)</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量	<u>3,128,278,542</u>	<u>3,128,278,542</u>
	每股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	(0.97)	(1.8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	<u>-</u>	<u>(0.03)</u>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兩個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 客戶合約	7,817	7,811
— 物業投資業務	4,917	4,376
減：預期信貸虧損累計撥備	<u>(3,784)</u>	<u>(2,526)</u>
	<u>8,950</u>	<u>9,661</u>
預付款項及按金	8,201	9,543
其他應收款項	11,060	9,902
減：預期信貸虧損累計撥備	<u>(4,576)</u>	<u>(4,668)</u>
	<u>14,685</u>	<u>14,777</u>
	<u>23,635</u>	<u>24,438</u>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5,188	4,550
91至180日	—	130
超過180日	<u>3,762</u>	<u>4,981</u>
	<u>8,950</u>	<u>9,661</u>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343	1,319
91至180日	2,368	14
超過180日	8,693	11,208
貿易應付賬款	11,404	12,541
應付利息	15,506	15,79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稅項	5,075	5,753
其他應付款項	6,296	7,213
	38,281	41,304

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建築材料以及發展中物業及投資物業建築工程之未支付款項。

董事認為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從事房地產相關業務。為了投放更多資源以滿足本集團策略方向的業務，本集團可能因應市場變化及物業組合的市場價值，出售全部或部分物業組合。為支持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發展，管理層正積極尋找與本集團主營業務兼容的具潛力項目。

業務回顧

物業開發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產生物業開發業務的營業額。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成立武漢未來城商業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以經營本集團擁有的未來城購物中心（「未來城」）。未來城位於珞獅南路，毗鄰珞瑜路購物區及地鐵二號線街道口站。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來城可出租總面積約55,029平方米（包括停車場）。未來城坐落於武漢市洪山區商業及商務中心的核心地帶，鄰近東湖、武漢大學、武漢理工大學及附近的其他地標。未來城已成為一個時尚、充滿活力的國際化購物中心，滿足來自毗鄰的商業中心和大學區（雲集了武漢大學及武漢理工大學等超過二十間大學及高等院校）高達1,000,000名學生及住宅消費客戶群對此不斷增加的需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來城公平值總額約為1,044,0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未來城產生的租金收入約為18,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000,000港元），而平均入住率約為89.4%（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91.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將總建築面積為7,723平方米的未來公館的停車場從物業存貨轉至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停車場的公平值約為18.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未來城及未來公館的停車場的公平值總額約為1,062.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121.4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約為19.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21.8百萬港元)。

物業管理業務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武漢未來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武漢城基小商品城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向住戶及租戶提供安全、現代化、舒適及高質素物業管理服務。於本期間，來自物業管理的收益約為10,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3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減少至約30,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1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出售的一家附屬公司產生的租金收入減少約6,800,000港元所致。

比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本期間，物業管理業務的營業額由約16,300,000港元減少至約10,900,000港元，而物業投資業務及酒店的營業額則由約21,800,000港元減少至約19,200,000港元。

銷售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8,2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13,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酒店業務成本減少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物業投資分部的銷售成本約6,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00,000港元)及物業管理業務的銷售成本約6,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00,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000港元(經重列)減少至本期間約17,1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毛利率為56.6%，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六個月為52.6%。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物業投資業務的毛利率增加。

其他經營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經營收入由二零二二年同期六個月約2,3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1,100,000港元。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中國所持投資物業組合之公平值變動產生淨收益約1,400,000港元，相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約12,0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二年同期六個月的約8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物業投資業務的廣告及推廣以及佣金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約8,7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折舊約1,60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800,000港元，及應酬及差旅費約1,200,000港元。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二年同期六個月的約23,7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25,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物業投資業務的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費用由二零二二年同期六個月的約46,5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22,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減少約18,4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約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抵免約3,000,000港元)。該金額主要歸因於本期間就投資物業重估之公平值收益產生之遞延稅項開支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5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財務費用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約14,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00,000港元）。

借款及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借款約371,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1,900,000港元）。於該等借款中，約29,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700,000港元）將於一年內償還及約342,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7,000,000港元）將於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總面值約324,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2,7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

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為49.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2%）。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借款總額，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7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

前景及未來計劃

展望二零二三年，本公司致力於穩步復甦，恢復穩定的經營業績。鑑於中國放寬對COVID-19的限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已於二零二三年逐漸緩解。本公司將積極尋求商機，以保持市場競爭力並為股東創造價值。管理層正積極物色與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基建相關業務）相符的潛在項目。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及承擔。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在職僱員總數約為122名（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83名）。於本期間內總員工成本約為1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700,000港元）。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全面薪酬及僱員福利組合。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本公司不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買賣及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普通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採納由聯交所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規管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下文概述之若干偏離外，本公司已應用及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適用之守則條文：

(1) 守則條文A.2.1

根據本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李朝波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同一人士兼任有助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促進其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屬恰當。此外，在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監督下，董事會以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提供足夠之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2) 守則條文A.4.2

根據本守則條文A.4.2，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必須輪值退任，惟儘管該條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毋須輪值退任，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主席毋須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述，本公司已繼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各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不少於三人且必須為非執行董事，而且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郭堅華先生及鄺美雲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公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ty-infrastructure.com中公佈。本公司的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內寄發予股東，並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波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朝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季加銘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貴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郭堅華先生及鄺美雲女士。